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9 月 3 日

签 约 地 点：新乡市凤泉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区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及新建工程(耿黄大道及幸福街)2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4807356.03元，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4. 监理合同价款：约**321968.04** 元（ **0.925** %系数）（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审定金额乘以费率为准，该价款包括税金、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含附件）、单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文件；

2. 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D：工程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朝伟**，身份证号码：**410105197004052795**；注册号：**41003905**。电话：**0371-55613938、13303736151**，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6号11号办公楼3楼**。

五、签约酬金

1.签约监理费（固定费率）：**0.925**%。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监理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审计价×监理固定费率**0.925**%。因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长，不再增加监理报酬。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止（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3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

委托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河南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6号11号办公楼3楼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帐号：371907237310601

电话：0371-55613938

传真：0371-55613938

电子邮箱：HNZTGCZX@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方式：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

4.2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4.2.1、监理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审计价×监理固定费率 0.925 %。

增值税税率为 6 %，如监理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本条款约定税率有差额的，此差额部分从监理报酬中扣除。

4.2.2、监理费支付：

（1）付款方式：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60%后，支付至施工合同合同价×中标费率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合同价×中标费率的90%；经相关主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施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的97%；剩余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监理人服务不存在问题且无应当扣除相关费用的情况，此质保金无息支付给监理人。

（2）质保期满两年后，如监理人不存在违约、违法等需要承担责任或费用的，委托人将此监理费用无息付清。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